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 浙江迈锐森飞机座椅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0 件航空座椅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迈锐森飞机座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迈锐森飞机座椅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0 件航空座椅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0481-07-02-480186		
建设单位	浙江迈锐森飞机座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 20 号 13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3 分 45.770 秒, 北纬 30 度 32 分 5.7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4-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132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2 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3841.92
<p><b>承诺:</b> 浙江迈锐森飞机座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影菲)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迈锐森飞机座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影菲)承担全部责任。</p>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 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改稿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237号)、《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6		

	张清单” <u>修订稿专家评审会意见</u>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u>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1）-光耀区块、东区</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符合 ●不符合：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 <u>《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u> 管控单元： <u>海宁市海昌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u> 管控单元代码：： <u>ZH33048120001</u>		
“三线一单”符合性	<b>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空置工业厂房从事生产，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空置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电量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周边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的水污染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生产运行阶段，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 20 号 13 幢，属于工业功能区。项目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煤炭消耗，项目建设地点四周均为企业，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本项目为二类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切削液、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性：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p><b>1.1《〈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p> <p>第 15 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迁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p> <p>第 17 条 禁止新建、迁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p> <p>第 19 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b>符合性分析：</b>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20号13幢，从事航空座椅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此外，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p> <p><b>1.2《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200 米，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 20 号 13 幢，不在核心监控区内，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b>1.3《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核心监控区划定范围为：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200 米</p>
---------------	--

	<p>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 20 号 13 幢，不在核心监控区内，无需进行《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规划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629 1378 965">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环境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环境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浙江迈锐森飞机座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现有员工50人，目前仅从事民用航空座椅零部件贸易。2022年8月，企业向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报了《浙江迈锐森飞机座椅有限公司年产5000组航空座椅、27000套座椅核心零部件项目》，但该项目未实施，也未办理环评手续。</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目前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工作，现有项目在园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环境，企业目前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750t/a，排污系数按照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37.5t/a，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排环境浓度分别为 40mg/L、2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COD<sub>Cr</sub>0.026t/a、NH<sub>3</sub>-N0.001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概况</b>		
	<p>浙江迈锐森飞机座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厂址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 20 号 13 幢，企业成立至今仅从事航空座椅零部件的贸易。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32 万元，于现有厂房实施扩建，购置立式加工中心、精雕机、钻攻中心等设备，从事航空座椅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0000 件航空座椅零部件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产品为航空座椅零部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项目与《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中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对照如下。</p>		
	<b>表 2-1 项目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比表</b>		
	序号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不涉及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不涉及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不涉及
	4	涉及涂层、定型、复合、烫金、印花等工艺的高浓度 VOC 排放项目	不涉及
	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不涉及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不涉及
7	原《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二类项目。	
8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可能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不涉及	
<p>经对照，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相关类型，因此，可以降级编制登记表。</p>			
<b>表 2-2 项目概况一览表</b>			
主体工程	企业拟投资 132 万元，于原有厂房实施扩建，购置立式加工中心、精雕机、钻攻中心等设备，从事航空座椅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0000 件航空座椅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		

依托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约 5m <sup>2</sup> ，位于车间 1 层西北侧； 危废仓库：约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 1 层西北侧。
	噪声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心，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维护设备；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
	其他	落实分区防渗，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储存	物料储存于原料存放区内，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储运工程	运输	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供气	/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从事贸易员工 50 人，扩建后贸易部门劳动定员不变，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54 人，年工作日约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其他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现有项目不涉及生产，仅从事贸易。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扩建，拟购立式加工中心、精雕机、钻攻中心等设备，实现年产 20000 件航空座椅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其他
1	航空座椅零部件	300	件/年	20000	单件约重 1kg；坐垫零部件

##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数量
1	机加工	机加工	精雕机	XT6	台	1
2			钻攻中心	TV500	台	1
3			立式加工中心	CV800	台	2
4			立式加工中心	VX650/40FOI-MD	台	2

5	公用设备	供气	空压机	/	台	1
---	------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其他
机加工	原料	铝合金坯件	t/a	/	8	最大存放量 2t
		不锈钢坯件	t/a	/	2	最大存放量 0.5t
		碳钢坯件	t/a	/	14	最大存放量 3t
	辅料	切削液	t/a	/	0.4	180kg/桶，与水以 1:10 配比，最大存放量 180kg
设备维修	辅料	机油	t/a	/	0.1	20kg/桶，最大存放量 100kg
公用工程	辅料	水	t/a	/	64	/
		电	万 kWh/a	/	9	/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切削液：**切削液是一种用于金属切削、磨削等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由多种成分科学配制而成。主要包括溶液、乳化液和合成液。

####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 20 号 13 幢 1-4 层，1 层设置航空座椅零部件生产车间，2、3 层为仓库，4 层设置办公室。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1 层西北侧，具体见附图 4。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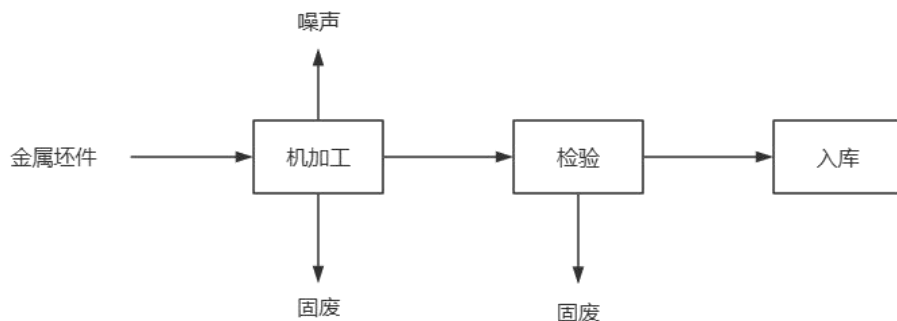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机加工：将金属坯件投入立式加工中心、精雕机中进行机加工，该加工工序主要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和废切削液。

检验：加工完成后转移至检验区进行检验，确保产品外观、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达到要求，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需重新加工。

此外，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需要定期维护，运维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噪声	各生产过程	各生产设备	Leq (A)
副产物	其他	原辅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机油使用	废油桶
		切削液使用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废切削液
			含油金属屑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时间 d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a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51	COD <sub>Cr</sub>	产污系数法	350	0.018	化粪池	/	是	/	产污系数法	350	0.018	51	300
				NH <sub>3</sub> -N	产污系数法	35	0.002					产污系数法	35	0.00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 2 个用水环节，切削液配置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

(1) 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4t/a，根据 1:10 配比，则切削液配置工序年用水量为 4.0t。切削液不外排，在机加工设备中循环使用，最后进入到废切削液中，作为危废进行委托处置。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人均日用水量以 50L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办公生活年耗水量 60t，废水量以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1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纳管后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t/a，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2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COD<sub>Cr</sub>0.002t/a、NH<sub>3</sub>-N0.0001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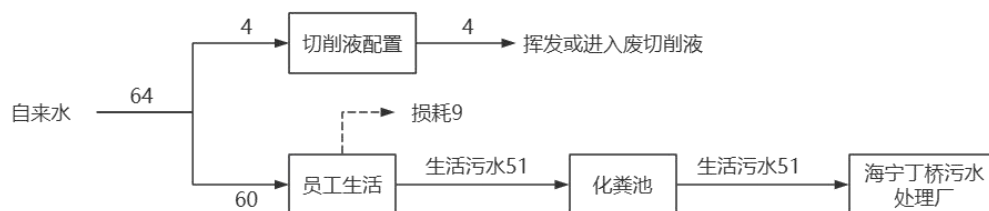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单位：t/a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车间	机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法	81/1	2400
	机加工	钻攻中心	钻攻中心	频发	类比法	78/1	2400

	机加工	精雕机	精雕机	频发	类比法	78/1	2400
--	-----	-----	-----	----	-----	------	------

注：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并通过设备的合理布局、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后，昼间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单元 \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46.9	47.5	50.3	50.8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正常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辅料	一般包装材料	900-003-S17	产污系数法	0.10	物资公司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一般固废最大贮存能力约 5t，固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3) 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900-013-S17	产污系数法	1.00	物资公司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产污系数法	2.64	有资质单位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危废最大贮存能力约 10t，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的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 (3)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4)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5)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6) 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切削液等使用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03	有资质单位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产污系数法	3.00	有资质单位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03	有资质单位	
	设备维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01	有资质单位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HW49	产污系数法	0.01	有资质单位	

	修	及手套	900-041-49				(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办公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0.60	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
属性待 鉴定固 体废物	/	/	/	/	/	/	/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原料拆包会产生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栈板等，不涉及危化品包装袋，根据原材料用量，一般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1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约为产品的 5%，金属边角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1.0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3)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设计用量为 0.4t，与水进行 1:10 配比，根据损耗约 40%分析，计算得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6-0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切削液包装规格均为 180kg/桶，单个空桶重约 16.5kg，根据前述原辅料用量，计算得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前述原辅料用量和产品产生量，计算得含油金属屑产生量为 3.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 (900-006-0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将用到一定量的机油，机油年用量约为 0.1t/a。机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70%计，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机油的包装规格均为 20kg/桶，单个空桶重约 2kg，根据前述原辅料用量，

计算得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8）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及设备维护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 （9）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环境风险

#### （1）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机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于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表 3-5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机加工	仓库及车间	/	0.18	2500	$7.2 \times 10^{-5}$	
2	机油	设备维护		/	0.1	2500	$4 \times 10^{-5}$	
3	危废	机加工等	危废仓库	/	5.72	50	0.114	
$\Sigma(qn/Qn)$								0.114

注：切削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根据上表计算出  $Q < 1$ 。

####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机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切削液、机油、危险废物泄漏直接进入废水管网或周边地表水体，导致超标排放，或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 （3）防范措施

①将切削液、机油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③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④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

**表 3-6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进入进入废水管网或周边地表水体，导致超标排放，或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将切削液、机油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2	火灾	发生火灾，污染大气环境	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从事航空座椅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无废气产生，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3-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综上，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3-8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产 排放量	本项目排 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扩建后排 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637.5	51	0	688.5	+51
	COD <sub>Cr</sub>	0.026	0.002	0	0.028	+0.002
	NH <sub>3</sub> -N	0.001	1×10 <sup>-4</sup>	0	0.001	+1×10 <sup>-4</sup>
固废(产 生量)	一般包装材料	0	0.10	0	0.10	+0.10
	金属边角料	0	1.00	0	1.00	+1.00
	废切削液	0	2.64	0	2.64	+2.64
	废切削液桶	0	0.03	0	0.03	+0.03
	废机油	0	0.03	0	0.03	+0.03
	废油桶	0	0.01	0	0.01	+0.01
	含油金属屑	0	3.00	0	3.00	+3.00
	含油抹布及 手套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7.50	0.60	0	8.10	+0.60	

## 7、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及海宁市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根据相关文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项目实施 后全厂排 放量	总量建 议值	变化量	总 量 来 源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COD <sub>Cr</sub>	0.026	0.002	/	0.028	0.028	+0.002	/	/	/
NH <sub>3</sub> -N	1.3×10 <sup>-3</sup>	1×10 <sup>-4</sup>	/	0.001	0.001	+1×10 <sup>-4</sup>	/	/	/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纳管口	pH	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钱塘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
		COD <sub>Cr</sub>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	1次/季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地面硬化，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在落实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对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极小。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施带路20号13幢，利用现有已租赁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三废”经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落实“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①将切削液、机油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③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p>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企业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中的“其他”，确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p> <p>(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投产后，依据政策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sub>Cr</sub>	0.026	/	/	0.002	/	0.028	+0.002
		NH <sub>3</sub> -N	1.3×10 <sup>-3</sup>	/	/	1×10 <sup>-4</sup>	/	1.4×10 <sup>-3</sup>	+1×10 <sup>-4</sup>
危险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0.10	/	0.10	+0.10
		金属边角料	/	/	/	1.00	/	1.00	+1.00
		废切削液	/	/	/	2.64	/	2.64	+2.64
		废切削液桶	/	/	/	0.03	/	0.03	+0.03
		废机油	/	/	/	0.03	/	0.03	+0.03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含油金属屑	/	/	/	3.00	/	3.00	+3.00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7.50	/	/	0.60	/	8.10	+0.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